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20-003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2日以书面、邮件、传真或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晓文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金逸锦翊（天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暨与专业机构合作成立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天津锦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翊投资”）共同投资设立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同意公司签署《金逸锦翊（天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成立投资基金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伙协议、委派代表参与投资基金投决会、配合合伙企业办理工商登记等。

公司独立董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可参阅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投资设立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